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37號

原告 AB000-K112158 (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
被告 許廷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56號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涉嫌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956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